

山中何所有

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60%的陆地为山地,西部有高原险峰,南北部有崇山峻岭,中东部偏多丘陵。山多必然带来溪水,高原雪水一点一滴,汇入世界闻名的长江黄河,流向蔚蓝的大海,又升腾到无边的天空,幻化为下雨的白云,在太阳的帮助下,形成一个美妙的自然循环,推动一年四季的轮转,繁衍出书写不尽的故事。山在其中扮演着核心角色。

山多山美山多样,吸引着人们爬山探究,喜欢爬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在都市久居或者在平原种粮打谷之余,总想换个新鲜的体验,爬山成为中国人优选项目。大大小小数不尽的山,为我们提供了健身锻炼的好去处,我的家族基本上或多或少都爬过能去的山峰。

登山,要登高山。百年来,攀登高峰一直是专业运动的热点,以前常看见报刊电台上播报国内外登山信息。中国不缺世界名峰,世界第一峰珠穆朗玛峰吸引着各国专业登山队员。不但专业登山队如此,一些著名企业家如王石等雄心壮志,买了专业设备,在辅导队员帮助下,冲刺诸大名峰。专业登山队主要任务是攻克世界十大高峰,终极目标是拿下人间最高峰——8848米高的珠穆朗玛峰,这些世界级登山队已经把全球的十大高峰一一征服了,不知道以后还能登什么峰去。我没有那么好的体魄,爬不了极高峰,只能去一些我能去的高峰。海拔4000多米的四川省稻城县是我到过的海拔较高的小城。走到皑皑雪山脚下,呼吸一尘不染的空气,看几眼高原湿地胜境,我就感到非常满足。我还去过青海、新疆、云南、贵州的高原,爬过那里的山峰,尽管那里的山高峰美但海拔数字相对没有那么高。当然,我有好奇心,想体验攀登最高峰的况味。去不了怎么办呢?办法还是有的,前几年有部电影记录了国人攀登珠峰的故事。我就坐在黑暗的电影院里,设想自己去了登山现场,在漫天风雪中或者超蓝天空极度缺氧情况下,约会那个神秘的高地。记得当时跟随镜头到达顶峰时,我百感交集,想象着自己俯瞰人间和苍穹,恍惚之间忘记了世间的事情。

中国字有趣,登山、爬山给人感觉就是不同,前者登山队专用,后者老百姓使用,差别就在如此。坊间爬山者众,专业登山者孤。在大多数人眼里,现实中的爬山者基本不把登山作为运动对待,而是如我一般为换了换一种环境,或者说亲朋好友一起上山方便交流和放松。我爬山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为爬山而爬山,纯粹去爬山。二是文化爬山,带着目标去爬山,去爬文化的山。两类爬山设定的目标都是去爬各种各样中等或者次级如长城野山一般的山峰,太累的爬山活动我不会参与。

我爬山喜欢不求甚解,往往听风就是雨地爬山。后来发现稀里糊涂爬山并非没有意义,少年时期,春天或者秋天,学校组织或者亲朋好友邀约,爱热闹的我就跟随参与。无论爬家乡的小山,还是名气大的九华山、黄山,都兴致勃勃。爬山过程中,大家有说有笑,不知不觉上山,不知不觉下山,稀里糊涂回家,身体不知不觉得到锻炼,不亦乐乎。到青年时期,上学和工作,活动半径增大,就追求爬名山。有机会去爬外省的紫金山、江郎山、西山、香山、普陀山、五台山、峨眉山、祁连山,那些名山人气旺盛,人文古迹多,一边爬山一边看古迹文物看爬山的人,趣味多多。无名的山爬得更多,林林总总,百十来座以上肯定有,已经记不起来了,唯记得累并快乐。还有想爬的山,实在太多了。比如安庆市的天柱山、湖北省的武当山、山东省的泰山、湖南省的张家界、陕西省的华山崆峒山等等,空白点还很多。至于读者熟悉的很多名山,我都不曾去过,想起来非常向往。

对于熟悉的事情,我们常疏于理解,就像空气,谁会认真去想它的意义,爬山也是如此。我们从小爬山,大了还在爬,老了走不动,还希望走走山坡,山确实有说不尽的吸引力。在山中,我们得到了什么?其实想来,无非是一次次新鲜的呼吸,一次次山林中喜悦的劳累,一次次轻快无意的交流。古有爱山者,比如王维黄庭坚等,把一生都放置在山中;今有爱好者,孜孜以求,数不胜数。大院里有个校友,据说一有机会就去各种各样的山中。每次见到他,他都说山中有趣,究竟有何趣味未见他道出,只是看见他眯眼笑着,好像山在他心中。如此说来,爬山是人类的一个基本爱好。毕竟,我们曾经来自森林,下山后,茫茫森林的记忆已经融化在血液。

山中何所有,山保留了自然的原真,这或许是我们当代的我们梦寐以求的境界。对越来越发达的未来人来说,也如是。好梦总在开始的地方。



胡伟, 原籍安徽, 现为《生态文化》《中国林业》杂志主编, 中国生态地学诗派创始人之一, 中国生态诗歌倡导者。

◇人间小景

爹的篱笆,娘的园

张旭光

那片菜园子,很羴。
园子巴掌大,窝在一片工地旁,四面都是柏油路,高矮这样的硬骨头。对此,这园子全然不顾,软软灵灵、懒懒散散兀自生长着,羴牛犊子一样。七月间,正是蔬果的天下。不大的菜园子,饱满,蓬松,葱绿,朗润,活气得很。那些瓜蔓,流烟一样,四处钻。有的向着青天使尽吃奶的力气,拼命伸展;有的与泥土抱作一团。篱笆关不住这些,却无处诉苦,无处告状。

这是爹的篱笆,娘的园;这是娘的篱笆,爹的园。

爹娘劳苦一辈子,把我和哥哥养得和浆果一般肉实。如今老了,老得像两枚秋黄的蝉蜕。即使如此,爹娘为了带孙子,还是远山远水地来到了这陌生的城市。我和哥哥在这南方小城上班,安家,生子,奔波,同住一个小区,装着城里人的样子,过着城里人的生活。从此,爹娘半生故乡,半生漂泊了。

日子流水一样,流去不流回。儿子七岁了,侄姑娘也九岁了。娘住哥家,带孙女;爹住我屋,带孙子。这么多年,爹娘的生活被绑得铁紧。买菜,做饭,浆洗,打扫,收捡,带娃。偶有空闲,爹娘相互走动一下,聊天,拌嘴。拌完嘴,两人红光满面,全然没个争吵的样子。除此之

外,他俩大抵就是把光阴呆坐成故乡的云了。

也不知打何时起,二老侍弄了一块菜园子。有段时间,娘身上有股子草木的汗味,裤脚上也零零星星地黏着泥土。一问之下,娘咯咯地笑:找了块地儿,种菜。然后,娘就一一唠叨开来:以后都种上,芝麻,黄豆,玉米,土豆,白菜,番茄,大蒜,红薯,茄子,黄瓜,豇豆……我听听,也没搁心上。慢慢也便忘了。

直到有一天,我看到厨房的案板上,放着一堆黄瓜、青椒、西红柿。这些蔬菜,生得丑,都是歪瓜裂枣。和大棚菜的整齐划一、漂亮不一样,都各按各的品性自然生长,农村范十足。晚餐时,我多吃了一碗米饭。一下子,觉得娘把老家的菜园子背过来了,把我的根背过来了。

有了菜园,爹娘陡然活泛开来。
孩子上学后,爹娘白日里有了大把余闲。那日天热,蝉噪声,万物疲焉。爹起身,一脸享受地说:去园子打篱笆。娘说:我去。爹不让:天热,你在屋里看电视。在你一言我一语的间隙里,爹已经下得楼去。爹下楼的样子,很骄傲,仿佛整个城市都是他的菜园子,都是他的庄稼地。爹前脚走,娘后脚就跟过去了。

雨天亦然。风雨再大,爹娘都要见缝插针去菜园子看看。二老只要去过菜园子,回来后,



◇小说世情

靳叔家的哈巴

张 港

靳叔家的哈巴,黄不黄,白不白,有的地方毛卷,有的地方毛毡,眼睛总是睁不开。这样的狗,没资格叫芳芳、欢欢、可可,也只能就叫它的品种通名——哈巴,这是真的,它就叫哈巴。

可是,靳叔是离不开哈巴的,因为靳叔是盲人。靳叔是按摩医生,孤身一人与哈巴在一起。每个早上,我们背书包去学校,靳叔家的院子也开了,哈巴在前,一根绳儿牵引着靳叔去诊所。当我们放学,又是哈巴引着靳叔回家来。天天这样。

大年初一早晨,我依例到靳叔家拜年。哈巴伏在门口的木板上,它只是斜我一眼就又将头塞腋窝。可能是太熟悉了,它对我一点儿也不防范,但也从来没有对我摇头尾巴晃地热情过,我对哈巴也没有好感。我一抬腿迈过哈巴,高喊一声“靳叔,过年好!”就径直向里边走。靳叔早有准备,笑着冲我来了,拉我坐下,靳叔的手热乎乎的。给靳叔拜年,我是有利可图的。我站规矩了,冲靳叔一个大鞠躬。靳叔等我给他行了礼——他怎么知道行礼没行礼?——靳叔就掀开大木箱盖子,慢慢腾腾的,拿出两本小人书。我例行公事地问:“靳叔,有没有活儿,我帮你干。”靳叔笑笑:“没有,没有,回去看书吧!”我拿书就跑。

我刚一出房门,睡着的哈巴突然腾地跳起来,堵了我的路,盯着我的手,要咬人的样子。靳叔喝一声:“不要叫!不要叫!”我知道,只要有人从靳叔家拿出东西,这个哈巴,它就来了精神,就要管事儿。听了靳叔的话,哈巴委屈着趴回木板上,眼睛却看贼一样盯我。

一天,爸爸拿个灯泡,说:“跟我来,上靳叔家。”

是靳叔家院子的灯坏了。爸爸摆好梯子,

让我上。往上爬时,我忽然想到,每天晚饭后,一院的孩子全是借着这个灯的光踢“足球”,抽冰猴。靳叔叔是不需要光的,他的灯是为了我们亮的。

换了灯泡,爸爸要跟靳叔聊一会儿,我就捏着废灯泡往外走。走到房门口,哈巴又拦截了我。这叫学雷锋做好事,却被当成了小偷,我生气了。好狗不挡道。我抬起脚,想将哈巴拨到一边去。这不讲情道的哈巴,对上我的脚就下口了。我一发怒把它踢到一边。

咬得并不疼,一个小破哈巴能把我怎样。可是,事儿让靳叔弄大了。他说:“不行,不行,得打破伤风针,要上医院。”我最怕的就是上医院,就怕护士的大针管子。结果就这么挨了一针,因为一个小破狗。

这天,妈妈煮好了饺子,从厨房端出一大碗,我早已涎水横流,妈妈却喊:“去,给靳叔端去。”

我将饺子端到靳叔叔家。与哈巴相遇时,我故意弯下身,将饺子对近它的鼻子。我是想,只要它一抬头,我就将饺子举起来,气死它;要是它敢动口,我也不当君子。可是,哈巴只是挪挪身子,没正眼瞅我。

想不到,真是想不到,医生也会生病。靳叔住院了,大人们说,靳叔病得很重。

爸爸拉我到靳叔家,爸爸说:“你靳叔住院了。哈巴得有人照管,咱咱家喂吧!”

“弄咱家?把吃的扔这儿,它自己吃不就得?”我老大不满——我的家,怎么可以有这么个小破狗?有了这么个狗,街上的人会说我吗?

爸爸说:“靳叔在医院,他问过哈巴,问有没有人喂。我答应了,我答应把哈巴牵到咱们家先养着。”

定是一身春风。显然,他们的爱,在我这一百平方米的居室里,欢悦更多的养在了那块园子里。

前段时间,孩子放暑假,爹娘回老家了。走时,他俩像脱笼的山鸟。故乡,大抵是等他们很久了。

二老在身边的日子,心安,心定。爹娘一回去,心里的失落滋滋往外冒。爹娘走了,菜园子还在。我想去看看菜园子。

那块园子,远远卧在那,那些蔬菜远远眺着我。农村人,你给他土地,他便能犁出一部无韵的《诗经》来。夏日向晚,薄风送着蔬菜特有的气息,一阵一阵。满园葱绿,挤得眼睛酸痛。繁密处,一垄一垄的青绿,叶叶相生相叠;简素处,几架豇豆,数挂青椒、紫茄,当真一个丰盈。这些蔬菜,鼓囊囊的,大概有一肚子话要和爹娘说。我握住一根胳膊粗的黄瓜,有温度,爹娘的温度。有爹娘的地方,就有温度。爹娘前脚刚走,一地的野草后脚就跟出来了。这些草怕爹娘,不怕我。野草在和蔬菜斗争,抢着地盘,她们和爹娘一样,给块地,便能活得精神。

我想,爹娘还是更喜欢老家的菜园子。那一围一围的篱笆,对抗的不是野草,是那些狗,那些牛羊,那些鸡鸭鹅。爹娘与他们斗,其乐无穷。故乡的菜园子不孤单,左边是盛菊婶子家的,右边是邦求伯家的,前头是礼和叔家的,后头是翠荣奶家的……爹娘和他们隔着浅浅的篱笆,聊着深深的光阴。

晚风渐起,淡月清雅。我静立于菜畦之中,四周朦朦胧胧。一架暮色之下,我看见爹和娘边拔草,边唠嗑,时有欢声腾地而起。

不知归乡的爹娘,是否在惦念着他们安放于此的篱笆园。

慢读书

马从春

慢读书,是一种品味与境界。好比一个人,拥有充分的时间,流连于山水,不急赶路,所见处处皆风景。

偶得书,虽然如获至宝,却不敢贸然阅读。总有那么一天,人闲了,心静了,独坐窗台,一盏清茶一本书,在文字中徜徉,在思想里碰撞,神仙滋味。一气读完,意犹未尽,还能写篇赏读文字,快意之至。

慢读书,需要慢下来。读书犹如熬药,须小火慢炖,不徐不疾,大千世界清风明月,三碗水熬成一碗水,细细品尝,尽得其味道。

时间要慢下来。忙里偷闲不宜读书,快餐式的阅读,虽能充饥饱腹,却没什么营养,还会消化不良。朋友大李告诉我,他半天读完一本厚厚的《平凡的世界》,我一直不能理解,那会是个什么状态。我读书极慢,可以有数天,可以数月,数年亦有不乏。

心情要慢下来。大喜大悲不读书,高兴的时候就尽情欢乐,书籍不是用来助兴的;忧伤的时候,需要人倾诉或者疏导,读书亦不能代替治病。心浮气躁不读书,气定神闲,一书在手,风轻云淡,方得书中真滋味。

两年前,文友远赠我大作两册。那两本厚厚的长篇小说,让我心存敬畏,一直未敢仓促就读。一次,偶然在书架上再次邂逅它们,忽有负罪感产生,于是伏案拜读,几日便读完,还发表了书评文字。想来慢读书,于我,可以了却一些因懒惰而欠下的文字债。

我所居住的小城,极适宜慢读书。寿州小城不大,却是千年古城,始建于宋代的古城墙,屹立千年不倒。周日的上午,我斜坐在城墙上的垛口读书,遥想400年之前,寿州的书生们在循理书院苦读,然后从宾阳、通淝、定湖、靖淮四个城门鱼贯而出,奔向科举的考场,然后衣锦还乡。

南宋的陆九渊是喜欢慢读书的。《陆象山语录》中记载了他的读书观:“读书且戒在慌忙,涵泳工夫兴味长;未晚不妨权放过,切身须要急思量。”象山先生以为,读书不能性急,要有涵泳工夫,来日方长,慢慢细读,终能领悟。

慢读书,四季可读。春日融融,陌上花开,晨起而读书,有鸟鸣声悦耳;夏日黄昏,暑热散去,于荷塘边读书,清凉宜人;秋日凉风飒飒,登高处好读书,秋思之感油然而生;冬日午后,阳光斜斜地射过来,捧书阅读,慵懒的时光里,有深浓的诗意。

慢读书,书有清香。古人读书,为防止蠹虫咬食书籍,在书中放置一种芸香草,草有清香之气,书打打之后清香袭人,称为“书香”。宁波天一阁藏书楼,图书是“无蛀书”,人说是芸草的功效,我却以为,还是慢读书带来的效果,慢慢地翻,久久地读,想来虫子是不会在里面安家的。唐代白乐天曾经做过号称“芸香使”的校书郎,整日沉浸在浓浓书香里,妥妥的乐天派。

慢读书,不宜电子阅读。手机、平板、电脑……冷冰冰的电子屏幕,传递不了思想的温热气息,常常伤害了眼睛与颈椎。还是喜欢纸质书籍,喜欢那种氤氲弥漫的墨香,一页读罢,手指轻轻捻过纸张,内心妥帖而厚实。

享受阅读,风清月白,慢读书,则天高云淡,把自己沉浸在不老的时光中,做一个思想有厚度的人。

